

數位發展部

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

moda

# 電信普及服務實施及展望—本年度應公告事項

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

111年11月24日

# 大綱

- (一) 前言
- (二) 實施概況
- (三) 未來展望
- (四) 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

# 前言—韌性建設司任務目標

## 建設陸海空網路韌性

- 推動非同步軌道 (NGSO) 衛星作為異質網路，提升通訊網路韌性。
- 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 (CI) 防護，強化CI韌性。
- 規劃策訂資通訊動員準備方案，確保動員時期政軍指揮體系仍有一定之通訊量能。
- 補助電信業者於戰略及樞紐地區加速加量建設5G網路，強化5G覆蓋密度。



## 建構數位基礎網路韌性

## 普及通傳網路

- 優化偏鄉地區之通傳網路，縮短數位落差、照顧弱勢族群，擴大基礎建設投資，提振經濟動能。
- 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5G高速基地臺，使偏鄉民眾同享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。
- 推動山區、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，提升山區及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。

## 強化網路資通安全

- 督導通傳事業依法落實資安防護作為，並稽核其實施成效；持續精進NCCSC服務，提升資通安全聯防綜效。
- 推動通傳網路及相關資通設備資安防護規範與時俱進，強化通傳網路持續運作能力。

## 前言—緣由

- 為避免電信事業於**電信自由化**後，向對偏遠地區與特定用戶收取高額費用，以**彌補營業虧損**，我國於**91年實施電信普及服務**，平衡城鄉差距，提升偏鄉電信基礎建設。
- 電信普及服務實施至今約**20年**，已達成部落/村村有寬頻之**階段性任務**，未來規劃透過基礎建設上之**數位應用**，發展多元普及服務，以落實社會之**數位平權**。



傾斜的  
電信服務及數位近用機會



平衡的  
電信服務及數位近用機會

產發

數位  
韌性

突發

###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

社發

111年



97部落有寬頻



96村村有寬頻

弭平  
城鄉  
差距

數位  
平權

多元  
文化

數位  
轉型



106FTTX  
光纖網路至  
各偏遠地區



109電信管理  
法施行

策略三箭

導入行動應用

打破服務地區框架

開放普及資料應用

91年

# 實施概況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成立緣由及法規依據

( 電信管理法§12 ) (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§2、§16、§20、§24 )

## ● 成立緣由

我國90年施行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》，由主管機關指定**電信業者**，依規定攤分普及服務(建置及維運)所生**虧損**及**必要管理費用**。

## ● 法規依據

依《**電信管理法**》及《**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**》相關規定成立基金，設置**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**，管理普及服務事宜。

##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運作模式

普及服務分攤者  
( 電信服務營業額達1億者 )

普及服務提供者



分攤  
普及服務費

補助  
淨成本



普及服務基金

FUND



管理



管理委員會及本部

本部8位委員及  
外部7位專家學者組成

# 實施概況—電信普及服務類別

(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§2、§5、§11 )

- **電信普及服務**：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，使用**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**。



語音服務

公用電話服務



電話服務



數據服務

數據通信  
接取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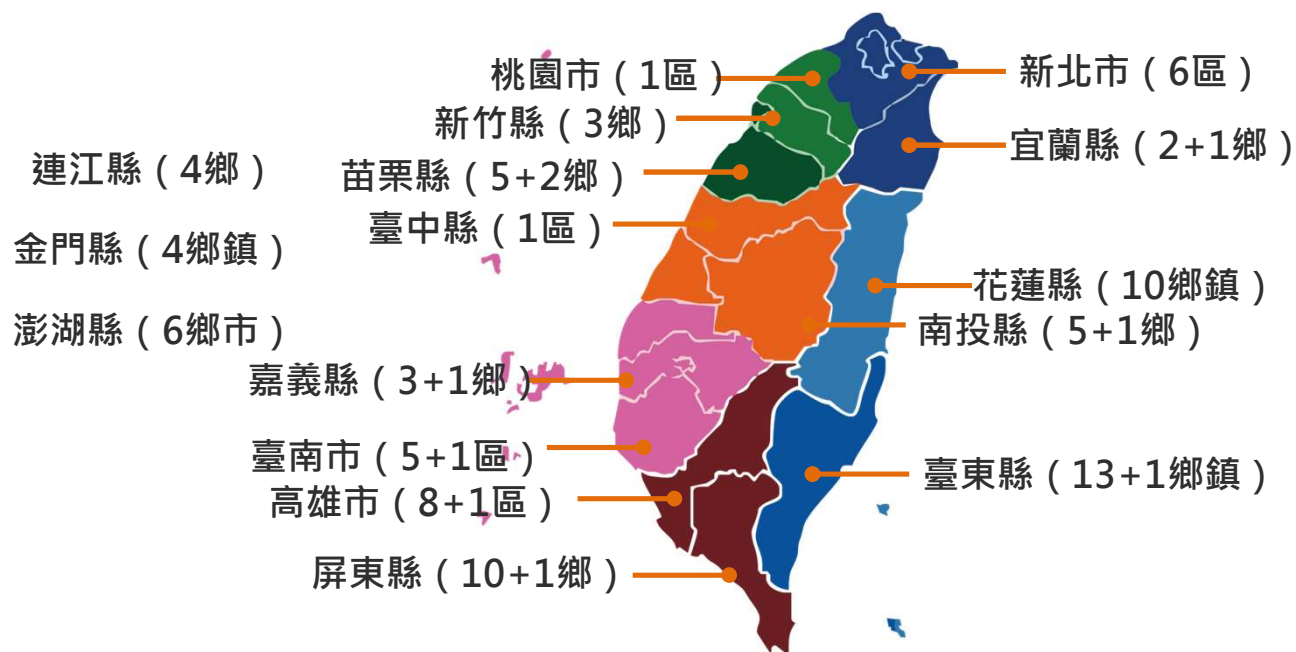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學及公立圖書館  
優惠資費



# 實施概況—電信普及服務地區

(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§2、§3 )

- **偏遠地區**：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或距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7.5公里以上之離島。
- **視為偏遠地區**：符合以下各款情形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：
  -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。
  -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

111年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(詳附件1)」為16個縣市內：

- 87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（778個村里）為偏遠地區。
- 9個視為偏遠地區。

## 實施概況— 110年度普及服務實施成果



偏遠地區  
市話普及率

64.70%  
(註1)

市話服務仍為偏遠地區民眾  
主要申請之電信服務，普及  
率增減幅度維持一定數值



偏遠地區  
數據寬頻普及率

42.73%  
(註1)

數據寬頻服務逐漸成為偏  
遠地區民眾申請之電信服  
務，普及率持續增長



公話機普及率

每千人1.42具

行動電話之高度替代性，  
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漸拆除  
使用率偏低之公話機



偏遠地區  
電波人口涵蓋率

4G 99.1%  
5G 43.9%

行動數據寬頻服務逐漸成  
為偏遠地區民眾申請之電  
信服務，涵蓋率持續增長



註1：「市話/數據寬頻普及率」：指地區擁有電話/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。電信普及服務實施下，偏遠地區之電信基礎設施皆有到達大部分地區，惟因人口外移使多戶家庭已不居住在原址，導致普及率偏低。

註2：「電波人口涵蓋率」： $\{ (各縣市鄉鎮市區的電波地理涵蓋面積 * 各縣市鄉鎮市區人口) / 總人口 \}$  之加總。

## 實施概況—依國會要求指定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之案件

- 電信事業考量偏遠地區工程艱鉅及建設成本甚鉅情況下，電信事業依契約規定(註)，向偏遠地區申請使用電信服務之用戶，收取供料成本費用。
- 前述工料成本費用昂貴，致民眾向國會陳情。國會亦冀望透過電信普及服務，促使電信事業主動於偏遠地區提供服務之意願。

### 歷年依國會要求指定提供普及服務之案件

年度	普及服務地區	普及服務類型
110	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萬萬聚落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111	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3段281巷9號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111	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2鄰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112	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9鄰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113 (暫定)	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519 之 6 號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	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23鄰美蘭121號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	臺東縣卑南鄉明峰村牧場31鄰	數據通信接取服務

註：依據通傳會111年9月26日核准之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服務契約」第36條規定：偏僻地區發展緩慢，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於不同地址用戶在10戶以下，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，乙方(即申請人)負擔70%，其餘30%由甲方(即中華電信)負擔。

# 實施概況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111年度之收支情況

-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目前帳戶之細部明細臚列如下：

## 普及服務費

(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必要管理費用)

## = 淨成本

(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，所生之虧損)

## + 必要管理費

(審查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)

## 淨成本

(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，所生之虧損)

## = 棄置營收

(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，所損失之營收)

## - 可避免成本

(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，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)

## 111年度收入 (預計)

110年度  
普及服務分擔者 6億103萬6,908元  
分攤費用

## 111年度支出 (預計)

110年度  
普及服務提供者 5億9,796萬3,851元  
淨成本

110年度  
必要管理費 (註)

## 準備金

呆帳準備金 1,916萬5,853元

註：呆帳準備金分別為大眾電信、全球一動欠繳普及服務費用等事宜，於92、93、96年度向普及服務分攤者收取相關費用。

## 實施概況—電信服務普及之提供者淨成本比例及分攤者分攤比例 (以110年度為例)


- 目前 (110年度) 普及服務提供者有3家業者，分攤者有23家業者。主要提供者中華電信普及服務淨成本約5.9億 (佔整體費用99.5%)，主要分攤者中華電信分攤費用約3.3億 (佔整體費用54%)。

提供者淨成本比例 (約6億)

 中華電信 99.53%

中華電信  
Chungwa Telecom

為偏遠地區提供  
語音、數據服務

 中投有線 0.2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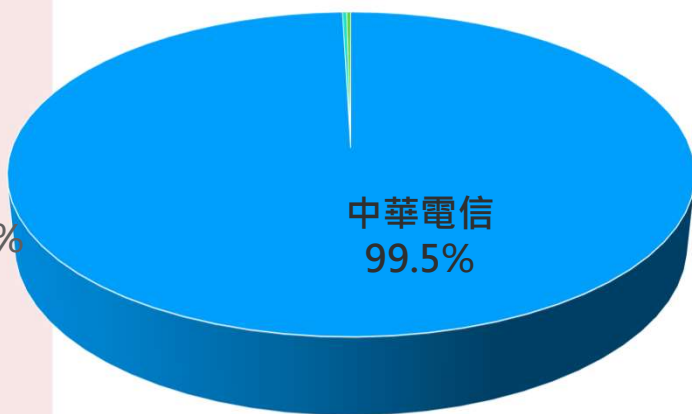
中投有線電視  
TAIWAN OPTICAL PLATFORM

為南投縣中小學  
提供優惠資費

 台灣固網 0.22%

TAIWAN FIXED NETWORK

為阿里山鄉等3鄉鎮  
提供數據服務



分攤者分攤比例 (約6億)

分攤費用比例

中華電信 54%

遠傳電信 15%

台哥大 1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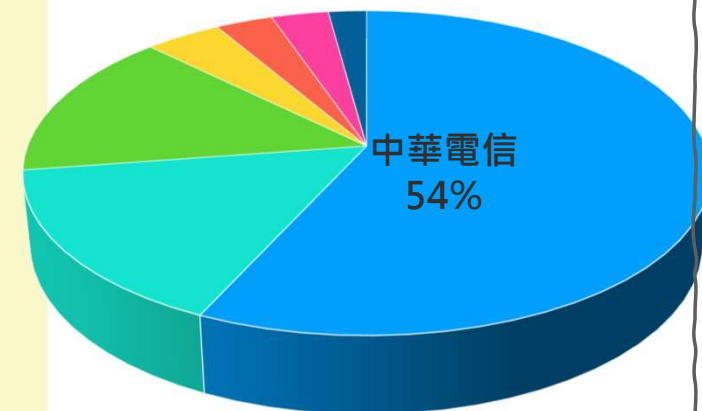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之星 4%

亞太電信 3%

台灣固網 3%

新世紀 2%

餘16家業者 5%



# 未來展望 ( 1/3 )

- 規劃**多元**之電信普及服務，**促使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分攤者之參與意願**
  - 現行電信普及服務僅限數據及語音固網建設之電信普及服務，行動上網等之服務未納入普及服務項目，**多數電信事業**僅能分攤普及服務費用，**未能參與普及服務**。
  - 創造**多元**的電信普及服務，**提升分攤者參與普及意願**，**促進偏遠地區電信服務競爭**，**降低電信普及服務淨成本**。



## 未來展望 ( 2/3 )

- 規劃辦理**委託研究案**，並以「打破普及服務地區框架」、「納入行動服務」及「開放普及建設資料」3支箭，奠定偏鄉多元之普及服務。



### 研究電信普及服務走向

- ①目前電信普及服務無法展現數位政策。
- ②辦理委託研究案，就數位轉型下之**普及服務類型及修法**，提供建議。

### 多元普及服務

- ①普及建設局限於硬體，且僅於人口密度低之偏遠地區。
- ②研議將相關**應用**（與產業署討論）、**區域**列入普及服務，落實數位平權。



### 普及服務導入行動應用

-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行動上網服務。
- ②研議將**行動上網服務之相關應用**納入普及服務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服務。

### 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

- ①普及服務目前僅開放「各縣市歷年總建設點」等資料，無相關活化應用。
- ②**開放普及資料**，有助各級政府或部會間之決策。

## 未來展望 ( 3/3 )

**111年度  
規劃委託研究**  
辦理委託研究內容蒐集國內外電信普及服務態樣及開放資料，研擬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之法規條文修訂建議。

**112年度  
進行研究及修訂法規**  
第一季前，產出初步建議；年中前，委託研究案產出期末報告，年底前，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。

**113年度  
執行多元普及服務**  
施行修正之電信普及服務，為民眾提供更多元的電信普及服務。

**奠定  
偏鄉數位建設**



# 111年度第1次普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(1/2)

- 本部111年11月16日召開「111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，管理委員會同意公告下列事項：

項次	同意事項
1	110年度普及服務分攤費用6億103萬6,908元，由23家營業額逾1億元之電信事業，按營業額比例分攤。
2	112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為中華電信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、不經濟公話服務、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）及台灣固網（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），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補助金額預估值為5億6,978萬4千元及119萬9千元。
3	112年度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之優惠資費，以偏遠地區每月每線路補助上限6,000元整為補助原則。

## 111年度第1次普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(2/2)

- 電信普及服務實施20年已達成部落/村村有寬頻之**階段性任務**，未來韌性司依**委員會建議**，於社會發展、產業發展、資安突發三面向，往上拓展**應用服務**，建立電信普及服務之新框架。

引用本部「**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**」及「**公益創新·徵案100**」等資料，**改變普及服務類型**，促使服務更貼近地方需求



檢討電信管理法就電信普及服務虧損之定義，促使普及服務基金之運用能保障全體國民基本通訊權益。

透過**非同步衛星**及**行動通訊**等**多元服務**，提升電信事業申請擔任普及服務提供者之意願

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 You

moda

數位發展部

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